沙坪坝区 2022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测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 2022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测试顺利进行,请所有 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专业技能测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 一、考生均应申领"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 APP 完成),并随时关注"两码"状态,须从参加专业技能测试前7日起,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有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进行申报更新,出现相关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建议考生非必要不离渝,不得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
 - 二、考生应尽早就核酸检测作出安排
- (一)具体按重庆市《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2022年第三版修订版)(2022年7月1日)》规定执行:
- (1)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以离开高风险区之日计),第1、2、3、5、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 (2)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以离开中风险区之日计),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第1、4、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 (3)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 其他地区)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 (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确需外 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餐不聚集)。
- (4) 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能提供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证明,抵渝后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无相关证明的,实行"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第1、4、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 (5)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来渝返渝人员,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渝后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无相关证明的,在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餐不聚集)。
- (6) 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抵渝后提倡主动在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
- (7)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但离开上述地区超过7天的来渝返渝人员,若能提供解除7天集中/居家隔离证明的,纳入常态化管理;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开展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餐不聚集)。
- (8)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未超过7天的来渝返渝人员补足健康管理时间(以离开中、高风险区之日计),至少开展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减少外出,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餐不聚集)。
- (二)专业技能测试当日,所有考生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外,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专业技能测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

时间为准,下同)重庆市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专业技能测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指考生专业技能测试当天前 48 小时内出具的核酸检测证明。专业技能测试前 48 小时是指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而不是检测时间、报告打印时间、检测方出具报告结果时间等。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三、专业技能测试当日,全媒体记者岗的考生 8:30 可进入考点, 8:45 进入候考室签到候考;教育岗位的考生 7:00 可进入考点,7:30 进入候考室签到候考。

建议考生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场地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场所码"备查。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 (一)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专业技能测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 (二)专业技能测试前7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三天两检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
- (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 (四)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
- (五)专业技能测试前7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专业技能测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 (六)专业技能测试当天出现体温≥37.3°C的,经综合评估后不能参加专业技能测试的考生;
 - (七)高风险岗位无脱离工作岗位7天以上相关证明的人员;
 - (八)渝康码、行程码显示异常的人员。

五、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 (一)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专业技能测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 (三)考生在专业技能测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时须佩戴口罩。
- (四)在专业技能测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 头晕、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 告,专业技能测试中止立即送医。
- (五)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 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专业技能测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安排 尽快离场。

六、有关要求

-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二)考生不配合专业技能测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 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 疫证明材料(信息)的,按《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 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专业技能测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沙坪坝区人力社保局官网"(http://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招考录用"专栏通知公告,掌握专业技能测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